

#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总裁李东来先生的提名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统松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经审阅陈统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陈统松先生诚实守信，勤勉务实，具有较高的管理和业务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统松先生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冯晓、何美云

2023年2月6日